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忠堂

相　對　人　誠品營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抗告人住址「金門鎮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金城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吳崇道

法　官 林孟和

法　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